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芝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上述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下同）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公司本次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2024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金融业务涉及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运营正常、资金充裕、内控健全，与其开展关联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同意继续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

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黄金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基于业务需要开展黄金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乾照光电开展该等业务有助于降低黄金价格波动对其产品成本的影响，促进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其正常经营的影响。

同意公司在乾照光电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黄金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